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①熔铸车间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中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熔铸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③铣面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热轧车间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15)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④热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热轧车间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9)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⑤铸轧车间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其中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⑥铸轧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

筒（DA003）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⑦冷轧、箔轧废气经全油回收厂房新建的2套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条24m高排气筒（DA021、DA022）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⑧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24）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①废乳化液处理污水

热轧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经厂内乳化液处理设备（破乳+气浮+沉淀）预处理后再经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排入南水河。

②清洗废水

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③喷淋废水

本项目铝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

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④生活污水

依托东阳光生活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乳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轧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治理措施：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对一些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基础，并在周围加挂隔声板，使噪声值降到最低限度；③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预处理污泥、轧制油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粘度废油、轧机轧辊磨削产生的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含油过滤布及生活垃圾。

铝熔渣回用于生产，剩余铝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制作成脱氧剂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铝灰渣综合利用；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污水预处理污泥及含油硅藻土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回收处理；高粘度废油委托韶关市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磨削废渣经过滤后，磨削液回用于生产，剩余的含油磨削废渣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回收利用处理；含油过滤布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已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已按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实施了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9日，取得了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乳环审[2018]48号。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分段建设，2019年10月，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

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完成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含油废物综合利用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根据广东省政府令2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废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在主体工程完工，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完毕，可正常使用时，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2022年03月03日，项目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7398785839001U）后投入调试运行。

2022年03月，本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工程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04月12-15日、2022年06月14-15日、2022年06月27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和环保落实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后，于2022年7月02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得出结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厂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整改工作情况

无。